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鴻印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謝明澂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陳鴻印經原判決所認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判處被告陳鴻印（下稱被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及為相關沒收（含追徵）之宣告。檢察官、被告分別收受判決正本後，被告不服而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被告及辯護人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宣告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含追徵），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第114至115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

01 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2 定酌減其刑、是否宣告緩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3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  
0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宣告緩刑）部分加以審理，  
05 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含追徵）等，則不在  
06 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7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8 定酌減其刑、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  
09 犯罪事實、論罪（罪名）、沒收（含追徵）部分之認定，均  
10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11 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3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4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5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  
16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7 重，以為判斷。

18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然同為該條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21 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22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得易科  
24 罰金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  
25 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  
26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7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8 (三)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罪犯  
29 行，所清運者為其內裝有廢保麗龍、泡棉、民生垃圾、黑  
30 網、廢輪胎、廢太空包、漁網等廢棄物之30餘包太空包廢棄  
31 物，對於環境衛生、土地所有人、周遭居民之生活等所產生

01 之環境污染等危害程度，較諸有毒事業廢棄物，尚屬有別。  
02 又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  
03 號及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土  
04 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任意棄置之上開廢棄物，全數清理完成  
05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19日環土字第113  
06 015028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頁），堪認被告知所悔  
07 悟，已經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且盡力回復土地之原狀，犯後  
08 態度尚佳，為鼓勵其終知悔悟，戮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參  
09 諸上開說明，自可予以重新衡量其量刑基準。本院審酌被告  
10 上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認為倘就其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  
11 犯行，論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得併科罰  
12 金），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  
13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以啟自新。

#### 14 四、上訴意旨：

15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所棄置之廢棄物尚非嚴  
16 重汙染環境之廢棄物，且數量非鉅、期間約半個月，與大  
17 型、長期非法營運者，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及  
18 惡性相比，被告之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又系爭土地上之  
19 廢棄物被告已於113年10月28日全數清除，並會同臺南市政  
20 府環境保護局人員至現場確認，犯後態度良好。被告係因經  
21 濟狀況不佳，且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一時受清運報酬所  
22 迷惑致罹刑典，實非惡性重大之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原  
23 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②被告前因竊  
24 盜案件，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月28  
2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  
26 第2款之緩刑宣告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  
27 後已坦承犯行，全數清除廢棄物，態度良好，確知悔悟，並  
28 無再犯之虞，請予宣告緩刑，以勵自新。

#### 29 五、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 30 (一)撤銷理由：

31 原審認被告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之罪證明確，而予以科

01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案犯行之危害程度，較諸有毒  
02 事業廢棄物，尚屬有別。又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將系爭土地  
03 上所棄置之廢棄物，全數清理完成而回復土地原狀，符合刑  
04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已詳為  
05 論述如前，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6 輕被告刑度，尚有未洽。

07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08 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上訴意旨①部分，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應依  
09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原審量刑過重部分，參諸上開  
10 「(一)撤銷理由」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  
11 處之刑部分撤銷（關於上訴意旨②請求宣告緩刑部分詳下  
12 述）。

13 六、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賭博、恐嚇危害安  
15 全（4罪）、竊盜等刑案前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有其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明知無廢棄物清  
17 除處理許可文件，為賺取不法之報酬利益，竟應身分不詳、  
18 綽號「阿猴」之成年男子之邀約，與「阿猴」共同為非法清  
19 理廢棄物之犯行，其行為造成土地資源危害及生態環境污  
20 染，並影響環境衛生，應予非難，惟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並業已將土地上之廢棄物全數清除完畢而回復土地原  
22 狀，然尚未與被害人即系爭土地之所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23 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取得上開被害人諒解之犯後態度，並  
24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經  
25 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七、不適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28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29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30 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  
31 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

01 應概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原  
02 審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3 於108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05 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惟考量被告曾有賭博、恐嚇危害安全  
06 (4罪)、竊盜等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實難信其確無再犯  
07 之虞，且其本案犯行非法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數量非少，被告  
08 犯後雖將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全數清理完成而回復土地原  
09 狀，然尚未與被害人即系爭土地之所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10 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取得上開被害人之諒解。審酌上情，  
11 本院認被告仍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難認本案對其所宣告  
1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逕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被告  
13 及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②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難認有理。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9 法官 吳育霖

20 法官 鄭彩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高曉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2 卷目

- 13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37號卷【偵卷】
- 14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5號卷【原審卷】
- 15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0號卷【本院  
16 卷】